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姚延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上訴人即被告姚延昇（下稱被告）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1頁），且撤回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可參。檢察官亦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又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分工為出面向被害人施振鴻佯為「迅捷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並行使工作證1張，表明是任職於「迅捷投資」之外派專員「古文華」，而欲向被害人收取高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投資款項。顯見被告之任務係在親自面對被害人下，能不動聲色地佯裝自己是外派專員，且完成收取高額款項，其所擔任之分工顯然有相當之難度且極其重要。與一般僅是前往提款機提領贓款之車手所為之分工顯然不同。是被告乃受詐騙集團重用之角色，所為之分工亦是極為重要之一環，原審判決認被告乃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擔任非主要分工乙情，顯與事實有違。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200萬元，而於112年8月19日經警查獲（下簡稱前案）。前案羈押獲釋後，被告隨即於113年1月24日再犯本案，可見被告乃受詐欺集團之重用，參與情節深入，其甫在前案任面交車手遭查獲，羈押獲釋後，隨即再犯本案，亦足徵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視法紀於無物。本件被害人施振鴻證稱其在本案之前已遭同一詐騙集團詐騙逾1千7百餘萬元，損失慘重。本件若非因被害人生發疑心前往報案，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假意與被告相約要交付款項，恐被告出面收取高達300萬元得逞，又致被害人遭受鉅大損失。被

告毫不在意其再擔任面交車手，所為將致被害人遭受嚴重損害，足證其主觀上惡性重大。臺灣近年來詐騙案例爆炸性暴增，究其原因，獲利頗豐刑度卻過低亦乃誘因之一。綜上，被告主觀惡性及犯罪手段惡劣，對告訴人及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均甚鉅，且甫於羈押獲釋後隨即再犯本案，原起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原審卻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顯然失衡，所量處過輕之刑度顯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亦有未洽。原審判決量刑既違罪刑相當原則，難認妥適，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發生時我已經做正常工作，因為我有積欠上手「黃聖沅」20萬元，我不知道他何原因找到我，我當時不知道如何做處理，所以我答應他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充當車手還錢，是我自己不對，導致有這樣的案件發生，請求再量刑低一點，因為姑姑年紀也大了，執行時間如果能夠縮短，讓我可以回去照顧姑姑，我與姑姑相依為命，我沒有父母，姑姑今年60歲了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6696號、75年度臺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已參酌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第四之㈦所示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雖

認被告乃受詐騙集團重用之角色，所為之分工亦是極為重要之一環，並非底層成員，然衡以一般詐騙集團中擔任車手出面取款者，需面臨極高的被查獲風險，是以多為較底層之人員所擔任，較為高階之人員則多隱身於幕後遙控，此外亦查無被告實際於該詐騙集團中有擔任車手頭或幹部等主管之證據，原判決認被告屬於該詐騙集團底層成員乙節，尚非無據；又被告甫遭羈押釋放即再犯本案，及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所提其他事由，或已據原審於量刑時考量在內，或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檢察官認原判決量刑過輕及被告仍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等，均無理由，上訴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元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紀　文　勝

法　官　姚　勳　昌

法　官　紀　佳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　威　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